义政〔2021〕1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义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义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7日

义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通知》（豫政〔2020〕12号）及《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三政〔2020〕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稳步实施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国家、省、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部门的安排，做好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包括：共同或者协助制定相关工作与实施方案；按照工作安排发布工作通告；协助完成权籍调查、界限核实等工作；及时调解处理权属争议；按照工作安排发布登记前公告；完成其他的协调配合工作。

（二）开展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开展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安排，依据我市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我市行政辖区内现有省级湿地公园1个，为义马市郎沟省级湿地公园；现有省级森林公园1个，为义马市清风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可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范围的，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2.开展河流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安排，会同市水利部门，依据全市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根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根据我市水利局提供的水流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流经我市境内较大的河流为涧河，境内总长19.83km。其主要支流为石河、燕沟河。我市境内共有水库4座，分别为常窑水库、苗元水库、董沟水库、茹沟水库，均属于小型水库。

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3.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安排，根据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和湿地专项调查结果，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4.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参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或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查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应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5.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管理权限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明的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并开展所有权确权登记。应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6.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安排。根据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7.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标准，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同时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现实时关联。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以上任务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三、时间安排**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

（一）2021—2022年

1.全面开展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统一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夯实部门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确权登记任务。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城管局负责提供职权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并对界线核实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确认，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相关工作。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要配合做好我市层面相关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并对界线核实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现有的相关森林、湿地资源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资料和相关林业专项调查成果、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对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预划分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和自然资源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

（三）强化协调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密切沟通，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财政、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利用各有关部门现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同时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四）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市财政局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支出责任。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为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自然资源登记确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

2021年4月7日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